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南华生物”）股票（证券简称：南华生物，证券代码：000504）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4月25日、2025年4月28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

（一）公司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如下：

1.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对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进行了修正，具体内容详见《关于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修正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除此之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近期公共传媒未出现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不存在涉及要参照相关公告格式作出说明和披露的其他事项；

5.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6.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重大风险

事项和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公司控股股东核查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财信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产业基金”）、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金控”）就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相关事宜进行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不存在关于南华生物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2. 不存在买卖南华生物股票的情形；
3. 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情形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财信产业基金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 （二）《财信金控关于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的核查说明》；
- （三）《南华生物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情况核查说明》。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